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吳怡蘋
電話：(082)318823#62117
傳真：(082)371220
電子信箱：apple78816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民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1200154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1020000A_1120015464_ATTACH1.doc、
371020000A_1120015464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有關提送本府墊付款提案應注意事項，請依說明配合辦理
並轉知所屬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案各局(處)提案送請縣議會審議前，請先行提送本府縣務(政)或主管會議等層級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再依規定格式填送提案表，以府函行文縣議會及檢附完整附件資料，俾供議員審議。
- 二、另府函主旨請敘明申請墊付款總金額，並列明中央補助款、地方配合款數額。提案表除註明提案單位、府函日期、文號外，說明欄亦請詳述墊付總金額、中央補助金額、地方配合款實際編列情形，連同中央部會核定函等附件資料送縣議會審議。
- 三、以上提案函送縣議會時，請副知本府民政處、行政處、主計處(墊付款案)，並含附件、提案表Word檔等資料，以利彙整。



四、檢附縣議會函(稿)及提案表格式填寫範例各1份。

正本：乙種發行(金門縣政府參議秘書室、金門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室除外)

副本：金門縣議會(含附件)、本府民政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